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采购人名称)的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4036.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4.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__2025 年 11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